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李莉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李莉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 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注协资深会员，财政部高端会计人才，粤港澳合作促进会第一、二届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、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。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华南大陆地区鉴证咨询主管合伙人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合伙人。2023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合伙人。2024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11 月至今，在公司任独立董事。

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述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担

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。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任职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2.5 天。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工作汇报，会前已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预先审阅，会议中就审计重点领域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与问询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畅通的渠道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因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开始任职，报告期内任职时间较短，任职期间内，未发生需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履职时间尚短。在未来的任职期间，本人将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人：李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